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伟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范伟红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证券代码:603601

法定代表人:郭茂

董事会秘书:谢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邮政编码:401120

公司电话:023-88651610

公司传真:023-88202892

电子信箱:zskjzqb@cqzskj.com

网址:www.cqzskj.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9年5月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伟红女士，其具体情况如下:

范伟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9年5月2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东方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权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权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收件人:谢佳

邮编:401120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传真:023-88202892

电子邮箱:zskjzqb@cqzskj.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权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范伟红

2019年5月9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伟红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报备文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霍妍曲女士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荣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荣钟先生已于2018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电话:023-88651610

传真:023-67176291

邮箱:rongzhong@cqzskj.com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附:个人简历

荣钟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区任电商总监、宝洁遵义区域任销售经理，201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2018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197号1幢再升科技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8日

至2019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3项已经公司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19/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婷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易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秀琴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再升科技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5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再升科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再升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核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51.7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062,563万股）的3.24%，其中首次授予1,523.2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82%，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86.96%;预留228.4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2%，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13.0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茂
股票代码	603601
股票简称	再升科技
注册资本	540,611,764.00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63564835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滤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82,121,825.59	639,744,458.59	319,942,8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56,535.10	113,575,361.25	80,824,0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96,493.93	90,446,871.76	60,550,5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2,070.50	33,658,539.22	61,879,902.88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249,943.11	1,198,101,015.76	1,088,389,400.17
总资产	2,285,002,911.81	2,071,924,267.52	1,352,985,015.8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40	0.2101	0.1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1	0.2101	0.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5	0.1673	0.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9.95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7.92	7.5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茂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秀琴	董事、副总经理
3	陶伟	董事
4	易伟	董事
5	LIEW XIAOTONG(刘晓彤)	董事
6	高贵雄	董事
7	江和海	独立董事
8	范伟红	独立董事
9	黄忠	独立董事
10	郑开云	监事会主席
11	杜德鹏	职工代表监事
12	曾影	监事
13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4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5	于弢明	副总经理
16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谢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公司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51.7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062,563万股）的3.24%，其中首次授予1,523.2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2%，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86.96%;预留228.4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2%，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13.0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4、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也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